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科天成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宇	联系电话：15858812883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昭	联系电话：1881090055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办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资料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资料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4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规则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索公司舆情报道,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在“三会”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了解公司项目进展及结项情况,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合同文件等,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相关内部制度,取得了资产购买、出售明细,查阅了信息披露材料、相关评估报告等,未发现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取得了相关业务协议、交易明细、估值报告等,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财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务报表,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现场查看在建项目,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未发现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1.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2.关于保密义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6年5月,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彭凯先生工作变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徐宇先生接替彭凯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宇

沈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